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主要内容为:截至2019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翁震宇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1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翁震宇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17,014,24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增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翁震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6月12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已达半数，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5月6日至6月15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9,496股;
2020年5月21日，公司于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每10股转增1股。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8日实施完毕;
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6,238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翁震宇	17,014,244	1.29%	其他方式减持:17,014,244股

注:翁震宇先生当前股份来源主要为IPO前取得,参与公司公开增发取得,股权激励取得及上市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翁震宇	17,014,244	1.29%	因与实际控制人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保华	332,492,668	26.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	349,466,912	26.43%	

注:上述股份情况为本次减持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原因及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 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34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3,506.5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34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3,506.50元。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芳、郁琴芳、孙宁玲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震宇	9,367,064	0.64%	2020/6/18-2020/6/12	集中竞价	26.08-32.29	268,260,289.74	9,367,066	0.64%

注:2020年5月6日至6月15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19,496股,2020年6月8日至6月12日,翁震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66,238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每10股转增1股,在计算上述减持数量时,将其减持增持的股份数5,819,496股按照比例调整,调整后,其总减持增持按转增后计算为:919,496股(=5,819,496股/1.1),减持比例=9,367,064股/当前公司总股本1,454,608,047股=0.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承诺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翁震宇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翁震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翁震宇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1060
基金管理人全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策成、杜广
原基金经理姓名	贾顺康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基金经理姓名:贾顺康
原任原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2020年6月13日
新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投资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0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1.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案(以下简称“米辉案”)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米辉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辉公司”)诉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因该案导致的资产冻结涉诉进展情况,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该案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临2019-104)、《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127)、《关于米辉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91)。

2.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和信”)诉本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南京弘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静安和信”),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因该案导致本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45)、《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和房产被冻结的情况》(临2019-04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142)、《关于上海静安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68)。

二、进展说明
1.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三、风险提示
1.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3.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4.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5.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6.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7.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8.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9.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0.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1.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2.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3.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4.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5.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6.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7.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8.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19.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0.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1.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2.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3.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4.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5.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6.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7.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8.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29.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8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5执12371号),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诉米辉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米辉控股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30. 静安和信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6月10日签发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0106执498号)、《报告财产令》(〔2020〕沪0106执498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与米辉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米辉案”)由本院于2019年10月15日15民初字第78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新大洲控股、新大洲投资、宁波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支付人民币1406500元;
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罚金);
3)负担申请执行人民币17265元;
4)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

31. 米辉案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了上海市